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

验 收 单 位 镇康县淘金河水库管理所

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镇康县淘金河水库管理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水利局; 临政水复〔2010〕98号; 2010年1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临沧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镇康县淘金河水库管理所于2021年6月24日在镇康县主持召开了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镇康县淘金河水库管理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省级特邀专家组成,共8人,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镇康县淘金河水库位于临沧市镇康县勐捧镇东南面的岩子头村,大坝的地理位置为东经 $98^{\circ}58'05''$,北纬 $24^{\circ}00'01''$ 。本工程对外交通方式均为公路运输,库区对外交通主要有:昆明~羊头岩~永德~勐堆~工

程区全长为 815km；镇康~勐堆~工程区全长 55km。

镇康县淘金河水库设计总库容 378.87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8410 亩，最大坝高 51m，是以灌溉为主，兼顾人蓄饮水的小（1）型水库。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的有关规定，镇康县淘金河水库为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永久建筑物拦河坝、溢洪道、输水（导流）隧洞属 4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属 5 级建筑物。本工程可划分为 7 个分区：枢程区、渠系区、道路区、施工场地区、料场区、弃渣场区及淹没区。本工程已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工程总投资为 4691.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81.4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临沧市水利局以“临政水复〔2010〕98 号”对《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33.02 公顷，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1.39 万元。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

（四）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1 月，镇康县淘金河水库管理所委托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2014 年 4 月，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过程中监测项目组主要采用巡查的监测方法。2015 年 1 月编写完成了《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水土流失处于可控范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镇康县淘金河水库管理所委托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及分析后，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淘金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枢纽区喷砼护坡 0.08 公顷，截排水沟 768 米；道路区浆砌石挡墙 50 米，排水涵管 300 米；②植物措施：植被恢复面积 2.07 公顷；③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328 米。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72.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完成 32.17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 8.95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 3.55 万元；独立费用 18.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12 万元（已缴纳）。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形成体系，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扰动土地整治率 97.4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3.1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2，拦渣率达到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02%，林草覆盖率为 29.69%，六项指标均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08）规定的建设类二级防治目标值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流失予以了较好控制，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申请水土保持验收。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临沧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加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防止因为管理不当而使其丧失水土保持功能。